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7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政儒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92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

林政儒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113年度金訴字第592號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被告林政儒提起上訴，表明對於原審前述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均不爭執，明白表示僅針對原審宣告之「刑」提起上訴，請求本院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9、73-74頁）。因此，本案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主張：希望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懇請法官酌情考量，再從輕量刑。

三、被告就如原判決所示洗錢犯行，於偵、審均自白，原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但因被告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各罪因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上述減輕其刑規定，均列量刑之參考（另有關洗錢防制法修正部分，因本案已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處斷，此部分不贅就新舊法修正為比較）。

四、被告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一）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

0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2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3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04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於113年7月31日
05 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此行為後
06 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
07 用該現行法。

08 (二)本案被告所為，既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9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且其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上
10 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另就犯罪所得部分，被告雖於偵訊時
11 供稱「曾經」平日會給予新臺幣（下同）1萬元當作車資及
12 報酬（偵卷第32頁），但其於原審及本院則表示本件並未拿
13 到任何報酬，當時對方曾答應月薪4萬元3000元，在臺中因
14 現行犯被逮捕時，任職未滿1個月等語（原審卷第32頁；本
15 院卷第55頁），前後所述不一，依罪疑有利被告之原則，難
16 認被告業已獲有報酬，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7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8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19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固非無見，然原審未及適用詐欺
20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對被告減輕其刑，其量刑
21 應有未當，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應有理由，自應由本院
22 就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23 (二)量刑

24 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且依照該集團計畫擔任車手角色，
25 進而掩飾或隱匿詐欺贓款，除造成如被害人乙○○財產損
26 害，亦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及社會信任關係，參酌
27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如前所述，因被害人表明不願接受被告
28 提出之條件（見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本院卷第55
29 頁），以致雙方無法達成和解之情，兼衡被告於本案犯行分
30 工參與程度上，尚非處於本案詐欺集團核心地位，暨考量被
31 告犯罪動機、手段、情節、與被告自陳大學肄業，未婚，無

01 子女，父親已過世，與母親與祖母同住，祖母患有血癌，母
02 親從事家庭代工工作等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
0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08 法官 翁世容

09 法官 林坤志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凌昇裕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